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该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银行授信、保证金或期权费等形式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套期保值业务。结算方式

采用到期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进行。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对手或平台：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或费用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成本或费用，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客户或供应商货款收支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跟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发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三）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其他未知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对于不同产品类型，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结合业务场景匹配适当的外汇管理方案，遵循风险中性原则，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在上述额

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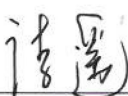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漆 遥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